

# 朱子《詩集傳》解經體例與 宋代經學新典範的成熟

吳 國 武\*

## 摘 要

朱子《詩集傳》是宋代詩經學代表作，其經解體式及相應的解經體例也成為宋代經學新典範的成熟標誌。面對漢唐注疏之學，宋儒不僅致力於創新經說，對經解體式也進行了創造性探索，「集傳集注體」便是這種探索的結晶。經過近四十年的探索，朱子融會漢唐傳注義疏和本朝解義論說之體，兼綜訓詁、義理之長，設計和構造了《詩集傳》的解經體例。歸納起來，該書遵循傳以經文為本、經傳結構嚴整和解說自成一家的解經原則，重視以《詩》說《詩》、諷詠經文，形成了簡約易讀、細密謹嚴的解經體例。《詩集傳》問世以後，很快成為朱子門人後學模仿傳習的對象，在經學史上具有典範意義。

**關鍵詞：**朱子、詩集傳、解經體例、宋代、經學新典範

## 一、前 言

朱子（名熹，1130-1200）《詩集傳》一書，是宋代詩經學代表作，在中國乃至東亞經學史上影響深遠。《詩集傳》和朱子詩經學一直都是學人關注的重點，但在眾多議題中，有關《詩集傳》解經體例及其經學史意義尚未得到

---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稿，2017 年 5 月 8 日修訂完成，2017 年 5 月 24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副教授。

充分開掘。<sup>1</sup>

20 世紀以來，撰寫經學史著作常常以經學家、經學著述及其朝代作為發展線索的重要節點。比如，鄭玄（127-200）的群經注，被視為漢代經學的集大成之作；孔穎達（574-648）等人的《五經正義》，被視為漢唐經學的重要總結。這些說法雖然大致不差，但是還沒有真正進入經學發展的內在脈絡；這一類型的經學史撰寫模式，在細緻考察層面上仍然有較大的拓展空間。近些年，學界同仁借用美國哲學家托馬斯·庫恩（Thomas Samuel Kuhn, 1922-1996）的「典範」（paradigm）概念來討論經學史，將傳統的研究思路引向新的研究模式。以筆者之見，詮釋類型、注解體式、文本體系等都是「經學典範」構成的有機層面，用「經學典範」的變化轉移可以更為切近地討論歷代經學發展的內在脈絡，包括宋代經學史如何分期的問題。<sup>2</sup>應該說，經學注解體式及相應的解經體例，是經學典範構成的關鍵性要素，對當時經學的發展面貌乃至整個學術思想都有廣泛而深遠的影響。

歷代經學著述，各有其經解體式。以《詩經》注解為例，有故訓傳體的《毛詩故訓傳》、章句體的《薛漢章句》、箋體的《毛詩箋》、名物疏釋體的《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義疏體的《毛詩義疏》、集注體的《集注毛詩》、音義體的《毛詩音義》、論說體的《毛詩指說》等不同體式的經解。<sup>3</sup>筆者以為，經學家選擇或創造一種經解體式與其經說本身乃至整個時代的思想動向密切相關。中唐以來，經解體式由「注疏類體式」逐漸轉變為「議論類體式」，對宋代經學新變乃至理學形成都有很大的影響，比如圖解體、解義體、講義體、考辨體、論說體等成為當時流行的經解體式。<sup>4</sup>經解體式的不同，便會產生

1 有關《詩集傳》研究論著的統計較多，茲據李冬梅編，〈20 世紀以來宋代詩經學研究文獻論著目錄（1900-2005）〉一文收錄朱熹詩經學論著共 202 篇（部）（見氏著，《宋代詩經學專題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頁 311-326）。10 年來，又有不少論著問世，文繁不錄。

2 吳國武，〈概說宋代經學的發展脈絡、基本面貌和學術特色〉，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 13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31-40；《兩宋經學學術編年》（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頁 1-15。

3 可參考夏傳才、董治安主編，《詩經要籍提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的有關部分。

4 參見拙作，《經術與性理——北宋儒學轉型考論》（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頁 118-

不同的解經體例。

朱子治學精熟、著述豐富，在中國學術思想史上貢獻卓著。錢穆先生說：「朱子崛起南宋，不僅能集北宋以來理學之大成，並亦可謂其乃集孔子以下學術思想之大成。」<sup>5</sup>就治經來說，他遍解群經、潛研義理，既重視傳注又創發新說，所作經解往往構思精緻、推敲細密，這種構思和推敲既包括注釋文字也包括體式體例。比如，他先作《易傳》，後來棄而改作《周易本義》。<sup>6</sup>又比如，他先作《論語訓蒙口義》、《論孟精義》、《語孟要義》、《論孟或問》諸書，最後形成《論孟集注》；先作《大學集解》、《中庸輯略》、《學庸或問》，最後形成《學庸章句》。<sup>7</sup>這些著述的解經體例及其修改情況非常複雜，對理解朱子的學術旨趣和思想歷程也相當重要，值得專題考察和討論。

單就《詩集傳》來說，朱子本人也有一個醞釀創作、反覆修改、最終成書的過程。他於紹興二十九年（1159）先編《二南說》和紹興三十年始作《詩集傳》，歷經宋高宗（1127-1162 在位）、孝宗（1163-1189 在位）、光宗（1190-1194 在位）、寧宗（1195-1224 在位）四朝近四十年的努力，至慶元四年（1198）刊行《詩集傳》新本。<sup>8</sup>在這期間，朱子不光致力於《詩》說注文本身的修改，也致力於改進漢唐和本朝的經解體式，進而完善《詩集傳》的解經體例。朱子有一篇談解經之法的文章，應該是其創新解經體例的精要之作。他說：

凡解釋文字，不可令注腳成文。成文則注與經各為一事，人唯看注而忘經。不然，即須各作一番理會，添却一項工夫。竊謂須只似漢儒毛孔之流，略釋訓詁名物及文義理致尤難明者，而其易處，更不須貼句相續，乃為得體。蓋如此，則讀者看注即知其非經外之文，却須將注再就經上體會，自然思

---

128。

- 5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2。
- 6 《易傳》與《周易本義》是否為一書，學界有爭議，參見廖名春，〈前言〉，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1-14。
- 7 參見顧欽藝，《〈四書章句集注〉成書考略》，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語言文獻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712-721。
- 8 有關《詩集傳》的成書，學界有很多的研究，可參考吳洋，《朱熹《詩經》學思想探源及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頁7-37。

慮歸一，功力不分，而其玩索之味，亦益深長矣。<sup>9</sup>

文中所舉《毛詩故訓傳》、《尚書孔傳》略釋訓詁名物和文義理致的解經體例，正是朱子吸收漢唐傳注之學的新思考。在朱子看來，前代義疏體和本朝解義論說之作都有「令注腳成文」之弊，其結果造成「看注而忘經」，沒有達到「將注再就經上體會」的解經旨趣上。可見，解經體例如何實質上關涉到經學的根本方向。《詩集傳》一書雖然沒有專立「條例」一節來談解經體例，但朱子在書信語錄中多有提及，門人後學在傳習中也隨文總結。<sup>10</sup> 近代以來，前賢時彥對《詩集傳》解經體例有過一些歸納總結，但是目前的研究大體還處於就體例論體例的階段，仍有繼續深入的必要。<sup>11</sup>

筆者以為，探究《詩集傳》的解經體例不僅對於把握朱熹詩經學的性質取向相當關鍵，而且也有助於深度呈現宋代經學新典範走向成熟的歷史過程。

## 二、「集傳體」的形成與宋代儒者在經解體式上的創新

自有經學以來，伴隨著治經思想方法的改變，傳統經學典範經歷了早期傳記之學、漢代章句訓詁之學、魏晉玄學化解釋、南北朝隋唐義疏學、宋明

- 
- 9 宋·朱熹，〈記解經〉，《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2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卷 74，頁 3581。
- 10 案：比如，朱子致信吳必大談《詩集傳》補脫事時說：「首章兼舉始終而言，後章乃細述其次第，《詩》中亦有此例。」（見宋·朱熹，〈答吳伯豐〉，《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 22 冊，卷 52，頁 2424。）再比如，門人輔廣總結道：「先生凡解古地名所在，必以今之州縣言之，使人易曉，最為可法。」（見宋·輔廣，《詩童子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頁 308。）
- 11 案：專門討論《詩集傳》解經體例的論著，比如陳美利「朱子詩集傳釋例」（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2），黃忠慎〈詩集傳釋詩之例〉（見《南宋三家詩經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 170-176），陳松長〈《詩集傳》訓詁體例類述〉（見《婁底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3(1988.9): 99-106），程章燦〈《詩集傳》纂例舉證〉（見《古典文獻研究 1989-1990》，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 492-514），張祝平〈《詩集傳》體例特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3.1(1993.3): 31-36）等。這些論著，或者著眼於古籍整理作品體式的一般規律而非解經體例的歷時性變化，或者側重於注解內容的分類解釋而非經注的結構系統，很少將《詩集傳》體例放在經學典範生成的視域下來歸納總結。

義理學、清代考據學等幾個發展階段。就宋代而言，義理學典範（含經解體式）的萌生、發展和成熟經歷了較長的歷史過程，朱子《詩集傳》一書正是這方面的代表作。面對佛教道教的挑戰和政教失序的困境，宋代儒者對儒家經書及歷代注解重新思考和評判，嘗試改進漢唐注疏、發揮本朝新解，自覺開啓了注疏類體式向議論類體式的經學轉型。

### （一）從「傳注體」的回歸到「集傳體」的開端

依筆者之見，早期的經解體式是以傳、記二體為代表，其中「傳體」對於後世影響最深。<sup>12</sup> 對此，張舜徽（1911-1992）有很好的概括：

注述之業肇自仲尼，下逮兩漢，涂轍益廣，舉其大較，蓋有十科：曰傳，曰注，曰記，曰說，曰微，曰訓，曰故，曰解，曰箋，曰章句。傳者傳也，傳者所以傳示來世也。自仲尼作《十翼》，而易道大明，漢人引其文，輒稱《易大傳》，傳之肇端，斯為最朔。後來紹述，其體復殊。有論本事以明經意，《春秋左氏傳》是也；有闡明經中大義者，《公羊》、《穀梁》是也；有循文解釋者，《詩毛氏傳》是也；有不必循文解釋而別自為說者，伏生之《書傳》是也。其或語無涉乎本書，事有資於旁證，則別錄以成編，名之曰外傳。注者注義於經下，若水之注物，亦名為著，取著明經義者也。<sup>13</sup>

文中列傳體為注釋之首，蓋得其實也。依照早期經學的實際，張舜徽視《易傳》為傳體之開端，並將稍後的傳體分為五種不同類型。五經之中，《易》、《書》、《詩》、《春秋》均有傳，惟釋《禮》多用「記體」。西漢而下，「傳記」之體一變而為「章句」、「訓詁」諸體。在融貫「傳記」和「章句」、「訓詁」之基礎上新的「注體」應運而生，「傳注」成了兩漢經解的統名。<sup>14</sup> 漢末至唐，傳注類體式一變而為注疏類體式，經學及其思想也隨之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在這個過程中，傳、注二體顯示出了強大的生命力。

注疏類體式是指傳注與義疏構成的經解體式，以義疏信守傳注來疏解經文和注文。當然傳與注也有分別，傳體重在傳述往聖前賢之說，而注體則已

12 參見拙作，《經術與性理——北宋儒學轉型考論》，頁 113-115。

13 張舜徽，〈注書流別論二篇〉，《廣校讎略》（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卷 3，頁 45-46。

14 參見拙作，《經術與性理——北宋儒學轉型考論》，頁 113-115。

開著作之義，帶有建立個人經學體系之傾向，鄭玄的群經注（所謂「鄭學」）即是一例。馬宗霍（1897-1976）說：

蓋漢人治經，以本經為主，所為傳注，皆以解經；至魏晉以來，則多以經注為主，其所申駁，皆以明注。即有自為家者，或集前人之注，少所折衷；或隱前人之注，跡同攘善。其不依舊注者，則又立意與前人為異者也。至南北朝，所執者更不能出漢魏晉諸家之外，但守一家之注而詮釋之，或旁引諸說而證明之。名為經學，實即注學。於是傳注之體日微，義疏之體日起矣。<sup>15</sup>

馬氏所說的「注學」，即謹守一家之注。以孔穎達等人的《五經正義》為例：《易》謹守《王弼注》之學，《書》謹守《偽孔傳》之學，《詩》謹守《毛傳》、《鄭箋》之學，《禮記》謹守《鄭玄注》之學，《春秋》謹守《左傳》、《杜預注》之學。原本傳體有傳述往聖前賢之義，而注體則匯聚各家而有著作之旨，傳、注二體各有所長，互相配合。可是，南北朝以來「義疏」體式拘守傳注某師某家之學，經說逐漸走向繁瑣空洞，思想也日趨枯竭。及至中唐，擺落義疏體而復歸傳注體的「集傳」體經解產生。此體最先出現在《春秋》學領域，以啖助（727-770）的《春秋集傳》（或名《春秋集傳集注》）為代表。

《春秋集傳》一書在唐宋之間的經學典範轉型中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對義疏體式的變革也是其中之一。啖助自稱：「予輒考覈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註釋，亦以愚意裨補闕漏，商榷得失，研精宣暢，期於淡洽。尼父之志，庶幾可見，疑殆則闕，以俟君子。謂之《春秋集傳集注》。」<sup>16</sup> 此處的「傳」，乃春秋《三傳》，「注」則指三傳以下各家注釋。所謂「集」並非純粹匯集，還需要捨短取長、參以己意，並指陳三傳諸注得失。啖氏又說：

予所註經傳，若舊註理通，則依而書之；小有不安，則隨文改易；若理不盡者，則演而通之；理不通者，則全削而別註；其未詳者，則據舊說而已。但不博見諸家之註，不能不為恨爾。……予但以通經為意，則前人之名與予何異乎？楚得未足異也。縱是予所創意，何知先賢不已有此說？故都不

15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頁 85。

16 唐·陸淳，〈啖氏集傳注義第三〉，《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 1，頁 382。

言所註之名，但以通經為意爾。<sup>17</sup>

上文表明，啖氏解經以理通為原則、以通經為旨趣，融前賢之說與本人創意為一體。對此，吉原文昭總結說：「這一義例，在著述中，留下了保留原有風格的餘地，但在同時，也提供了自由發揮各自思想的可能性。」<sup>18</sup> 筆者以為，初創時期的集傳體至少有幾個特點：一則不專守一家；二則纂集舊注，不標前人之名；三則補訂商榷，斷以己意，以理通之；四則志在通經。除了《春秋集傳》以外，啖氏還作有《春秋統例》三卷，「以輔《集傳》通經意焉。」<sup>19</sup> 啖氏門人後學趙匡、陸淳因《春秋集傳》而作《纂例》諸書，以《春秋集傳》為基礎的新春秋學興起，同時集傳之體亦行於世。《春秋集傳》與《春秋》三傳及其注疏均不同，既是對舊傳注解經之法的回歸，又是對舊傳注解經之例的改進。

啖助之書，宋儒往往許以為通經之書，對北宋以來的春秋學產生了深刻影響。宋仁宗慶曆八年（1048），以春秋學名世的朱臨為《春秋集傳纂例》作序時說：「近歲取人以通經為尚，學者無大小以不通經為恥，則此書之傳，為時羽翼，豈可忽哉！」<sup>20</sup> 可見，宋儒探索新的經解體式，有取於集傳體通經之例。

## （二）從「解義論說體」的嘗試到「集傳集注體」的成熟

自唐初官修《五經正義》立為學校科舉考試標準，注疏之學成為當時的經學典範。五代至宋初，義疏體式仍有發展，官方校定舊疏、撰作新疏等工作持續開展。當然，隨著新學術、新思想的萌端演進，宋代經學新典範的發展經歷了嘗試、初定、重塑和再定四個歷史階段。<sup>21</sup> 與此相應，宋儒在經解體式上的探索也經歷了四個階段。

17 唐·陸淳，〈啖氏集注義例第四〉，《春秋集傳纂例》，卷1，頁382。

18 （日）吉原文昭撰，孫彬譯，〈關於唐代《春秋》三子的異同〉，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頁348。

19 唐·陸淳，〈啖氏集傳注義第三〉，《春秋集傳纂例》，卷1，頁382。

20 宋·朱臨，〈春秋集傳纂例序〉，《春秋集傳纂例》，卷首，頁377。

21 參見拙文，〈概說宋代經學的發展脈絡、基本面貌和學術特色〉，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13輯，頁31-40。

第一階段表現為「解義論說」類體式的興起，時間大概從宋初至宋仁宗（1022-1063 在位）慶曆之際，胡瑗（993-1059）《五經口義》為這種體式的代表。所謂解義論說類體式，包括解義、講義、口義、節解、精義、本義、論說等不同名稱。這類體式本來與義疏體式關係密切，只是義疏體「疏不破注」、格式嚴整，而這類體式則直解經文、不拘一格。宋初以來，解義論說類經解陸續產生。慶曆之際，解義論說之體大為盛行，范仲淹（989-1052）《易義》、孫復（992-1057）《春秋尊王發微》、胡瑗《五經口義》、石介（1005-1045）《周易解義》均屬此類。此風流弊，時人已謂「循守注疏者，謂之腐儒；穿鑿臆說者，謂之精義。」<sup>22</sup> 注疏之體走向衰微，精義之體後來居上。當然，也有個別學者嘗試改進舊的「傳體」，比如劉敞（1019-1068）作有《七經小傳》、《春秋傳》。

第二階段表現為「經義」體式初定為官學，時間大概從神宗（1067-1085 在位）熙寧間至南宋初年，王安石（1021-1086）《三經新義》為這種體式的代表。慶曆之際盛行的解義論說類體式，由王安石及其門人同調發展成經義體。史載：「熙寧四年（1071）二月，議更科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經義、論策試進士。韓維請議大義十道，以文解釋，不必全記注疏，此《新經》、《字說》所以立也。」<sup>23</sup> 慶曆之際的解義論說體仍與注疏關係密切，而此次貢舉改革中的試大義卻不需要全記注疏，擺落注疏的「經義」之體變為主流。哲宗元祐（1086-1094）更化時，這種改革方向引來舊黨各派的不滿，他們主張「所對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之學」，於是乎「傳體」出現了新的發展契機。<sup>24</sup> 從北宋後期以「傳」為名的著述來看，傳體的復歸與反對王學緊密相連。伊洛之學一系程頤（1033-1107）有《易傳》、《春秋傳》，呂大臨（1046-1092）有《詩傳》，胡安國（1074-1138）

22 宋·司馬光，〈論風俗札子〉，《溫國文正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景宋紹熙本），卷 45，頁 10a。武案：據原標注，此文作於熙寧二年（1069）。有學者誤將此札視為司馬光對荊公新學的抨擊，實則是批評慶曆、嘉祐以來的經學流弊。

23 宋·呂中，《大事記講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 16，頁 353。

24 宋·蘇轍，〈言科場事狀〉，《樂城集》，陳宏天、高秀芳點校，《蘇轍集》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38，頁 665。



有《春秋傳》；蜀學一系蘇軾（1036-1101）有《易傳》、《書傳》，蘇轍（1039-1112）有《詩集傳》、《春秋集傳》。值得注意的是，反對王學不遺餘力的晁說之（1059-1129）也很喜歡用傳注之體，作有《洪範小傳》、《中庸傳》、《周易太極傳》等經解。

第三階段表現為「集解體」和「集傳集注體」受到重視，時間大概從南宋初年至寧宗慶元間，前者以呂祖謙（1137-1181）《呂氏家塾讀詩記》為代表，後者以朱子《詩集傳》、《論孟集注》為代表。兩宋之際，推崇「經義體」抑或改進「傳注體」，也是新舊兩派的學術爭議之一。隨著王學的失勢和元祐學術的回歸，傳注之體在不斷改進中過渡到「集解」體，最後形成「集傳集注體」。高宗紹興十四年（1144），蘇籀（1091-？）上奏說：

臣願陛下特詔名儒學官，既蓄聚唐之義疏，復錄近世儒臣以學顯者所著講解，申敕州縣，委自守貳，網羅募輯，刊刻抄錄，儲之太學。臣嘗思念本朝祖宗以來，名世豪傑之士，體道彌切，經藝疏解愈明。知先儒有未悟者，條目甚夥。本朝之學光矣，非累聖神化不能然也。意者商較評品，假以歲年，加秩給費，纂而成編。古人有『集傳』、『集解』之號，補唐之《正義》闕遺。凡說皆通則並存之，疑者闕之，不妄鑿焉。庶幾孔氏之舊，祖宗古文，實賴陛下為之統紀，甚盛舉也。<sup>25</sup>

在王學流行下士子諸生不用注疏，正是蘇氏作此奏疏的背景。有鑒於此，蘇氏提出的方案是將漢唐注疏與本朝講解結合，編纂「集傳」、「集解」之書，以並存諸說的「集解」體、「集傳」體來推動本朝經學新典範的發展。這次奏疏受到高宗的重視，對南宋經解的發展方向產生了一定的影響。<sup>26</sup> 高、孝兩朝先出現了多部「集解體」經解，比如呂本中（1084-1145）《春秋集解》、林之奇（1112-1176）《尚書全解》、李樗（?-1155）《詩解》、黃樞《詩解》。李、黃兩種《詩解》後來被合為一書，名為《毛詩集解》，有學者指出：「就

25 宋·蘇籀，〈初論經解札子〉，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183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卷4020，頁234。案：籀為蘇轍之孫，其論可代表元祐學術群體的共識。

26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51「紹興十四年四月丙戌」條：「上諭秦檜曰：『此論甚當。若取其說之善者，頒諸學官，使學者有所宗一，則師王安石、程頤之說者，不至紛紜矣。』」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433。

體制而言，是書誠南宋集解風氣下之產物，就內容而言，乃北宋詩學研究成果的總結。」<sup>27</sup>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後來居上，成為了「集解體」的代表作，南宋後期段昌武《毛詩集解》、嚴粲《詩緝》等經解均受其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重要的「集解體」與東萊呂氏的「中原文獻之學」密切相關。而朱子《詩集傳》正是由「集解體」向「集傳體」轉變的產物。到第四階段，「集傳集注體」的典範效應凸現，時間大概從寧宗嘉泰間至宋末。雖然「集解體」和「中原文獻之學」仍有不小的影響，但疏解朱子「集傳集注體」經解以及朱子學逐漸成為時代潮流。

### （三）朱子《詩集傳》之前的幾種集傳體經解

中唐至宋初，啖氏《春秋集傳》為代表的新學問、新體式雖然已興起，但舊注疏仍舊保持著其官學地位。遲至北宋中後期，集傳體經解才在改造舊傳注的嘗試中再度出現。比如，成書於北宋中期的王沿（?-1044）《春秋集傳》。《崇文總目》著錄該書時說：「（王）沿患學者自私其家學，而是非多異，失聖人之意，乃集《三傳》之說，刪為一書。又見《秘書目》，有先儒《春秋》之學頗多，因啓求之，得董仲舒等十餘家。沿自以先儒猶為未盡者，復以己意箋之。」<sup>28</sup> 此書對啖氏《集傳》的體式多有承襲，惜已不存。這一時期的集傳體經解，以成書於北宋晚期的蘇轍《詩集傳》影響最大。

據前賢的研究，蘇氏《詩集傳》成於其晚年，與元祐學術遭到限制息息相關。<sup>29</sup> 此書不僅在《詩》說上有新看法，在解經體例上也有不少創新。向熹（1928-）指出：「蘇轍《詩集傳》注釋比較簡略，不作繁瑣考證，大部分採用舊注，或照錄，或文字略有改動，而意思並無不同。於諸家之說，擇善而從，無門戶之見。……蘇氏《集傳》注釋不取舊說，自作新解者十之二三，表現了作者獨立思考的精神。」<sup>30</sup> 可以看出，蘇氏《集傳》的體式對啖氏《春

27 陳文采，《兩宋詩經著述考》，收入潘美月、杜潔祥主編，《古典文獻研究輯刊》初編第 19 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5），頁 14。

28 宋·王堯臣等撰，清·錢東垣等輯釋，《崇文總目》（《中國歷代書目叢刊》第 1 輯上，北京：現代出版社，1987，影印《粵雅堂叢書本》），卷 1，頁 27。

29 宋·孫汝聽編，《蘇穎濱年表》，吳洪澤主編，《宋人年譜叢刊》第 5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頁 2971。

30 向熹，〈蘇轍和他的《詩集傳》〉，《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3.5: 1-8。

秋集傳》有所推進，朝著注釋比較簡略的方向發展。此時宋人新解為數不多，蘇氏書所謂「集傳」主要是集《毛傳》、《鄭箋》等說為主，先訓詁後義理，再斷以己意，體式上已經具備了宋學特點。

筆者以為，蘇氏《詩集傳》的解經體例有如下特點：第一，在〈周南·關雎〉、〈國風〉、〈鹿鳴之什〉、〈清廟之什〉諸目之下各有專論，相當於一類詩或一篇詩的解題，分別簡論「風」、「大小雅」、「頌」的名義。<sup>31</sup> 這種篇首解題之例，超越了鄭玄〈詩譜〉的功能，對朱子《詩集傳》有較大的影響。第二，每篇詩先引〈小序〉首句，偶有附釋〈小序〉首句的文字。比如，「關雎後妃之德也」句下注文有三百多字，而「鹿鳴宴群臣嘉賓也」、「清廟祀文王也」兩句下無注文。<sup>32</sup> 〈小序〉只引首句之例，影響了南宋以來解《詩》之作。第三，分章列經文，每章下解說經文，也有數章合釋或一章不釋的情況。比如，〈小雅·鹿鳴〉全部三章均有注文，而〈召南·鵲巢〉只注前兩章、不釋第三章。<sup>33</sup> 這種分章注釋之例，為朱子《詩集傳》所沿用。第四，經文解說間引注疏，時陳己見，一般先訓釋字句再講章旨詩意，也有只訓釋字句或只講章旨詩意的情況。比如，〈關雎〉首章傳文：「關關，和聲也。雎鳩，王雎，鳥之摯者也，物之摯者不淫。水中可居者曰洲，在河之洲，言未用也。逑，匹也，言女子在家有和德而無淫僻之行，可以配君子也。」<sup>34</sup> 這種說解之例，也部分地為朱子《詩集傳》所吸收。第五，每篇末尾列出「某篇章數句數」。比如，「關雎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sup>35</sup> 這種章句計數之例，上承注疏之舊，下啟南宋解《詩》之書。

南宋初年，還出現了朱震（1072-1138）《漢上易集傳》等多部經解。這部《漢上易集傳》，包括《集傳》十一卷以及〈卦圖〉一卷、〈叢說〉三卷三個部分，圖、說兩部分乃補充說明傳文之不足。《郡齋讀書志》著錄云：「其

31 參見宋·蘇轍撰，《詩集傳》（《中華再造善本·南宋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影印宋淳熙七年（1180）蘇詡筠州公使庫刻本），卷1，頁1a-2a、2a-5a；卷9，頁1a-1b；卷18，頁1a-1b。

32 宋·蘇轍撰，《詩集傳》，卷1，頁5a-6a；卷9，頁1b；卷18，頁1b。

33 宋·蘇轍撰，《詩集傳》，卷1，頁1b-2a、14b-15a。

34 宋·蘇轍撰，《詩集傳》，卷1，頁6a。

35 宋·蘇轍撰，《詩集傳》，卷1，頁7a。

學以程頤爲宗，和會邵雍、張載之論，合鄭玄、王弼之學爲一云，其書多採先儒之學以成，故曰集傳。」<sup>36</sup> 此段描述勾勒了南宋初年「集傳體」的基本面貌，即以一家爲主，合會漢宋諸家之說，形成新的經解。該書嘗奏御宋高宗，爲當時朝廷所首肯，無疑對朱子《詩集傳》也有直接的示範作用。

### 三、朱子對《詩集傳》解經體例的探索過程

前文已揭，宋代經解體式新變的關鍵是解義論說類體式的大興。隨之而來是「經義」與「傳注」兩類體式的互動互融，其重要動力離不開科舉學校的考試標準問題。孝宗紹熙三年（1192），朱子主張乘時改制，特別強調：「使治經者必守家法，命題者必依章句，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sup>37</sup> 這種目標，對他設計《詩集傳》的解經體例有相當的影響。在此基礎上，他進一步提出：

今欲正之，莫若討論諸經之說，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為主。……令應舉人各占兩家以上，於家狀內及經義卷子第一行內一般聲說，將來答義則以本說為主而旁通他說，以辨其是非，則治經者不敢妄牽己意而必有據依矣。其命題所以必依章句者，今日治經者既無家法，其穿鑿之弊已不可勝言矣，而主司命題又多為新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大抵務欲無理可解、無說可通，以觀其倉卒之間趨附離合之巧。<sup>38</sup>

上文表明，如何「各立家法」、「以注疏爲主」，從而達到「通貫經文」、「條舉衆說」、「斷以己意」的解經旨趣，成爲朱子探索《詩集傳》解經體例的根本宗旨。有關《詩集傳》的成書，學界主要有兩種意見。主流意見主張，分爲初說（舊說）和後說（新說）兩個階段，初說之定稿謂之「舊本」（包括《呂

36 宋·晁公武撰，姚應績編，清·王先謙校，《衢本郡齋讀書志》（《中國歷代書目叢刊》第 1 輯下，北京：現代出版社，1987，影印清光緒十年（1884）長沙王氏刊），卷 1 上，頁 559。

37 宋·朱熹，〈學校貢舉私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 23 冊），卷 69，頁 3356-3357。

38 同上註，頁 3360-3361。

氏家塾讀詩記》所引「朱氏曰」在內)，而後說之刊定謂之「新本」或「今傳本」。另一種意見主張，分爲早期、中期、晚期三個階段，早期稿本和晚期稿本對應主流意見中的「舊本」、「新本」，而中期稿本不同於「舊本」、「新本」，該稿本包括嚴粲《詩緝》、段昌武《毛詩集解》所引「朱氏曰」，可稱之爲「第二個舊本」。筆者比較認同後一種意見。<sup>39</sup> 與此相應，《詩集傳》的解經體例也經歷了一個形成變化的過程。

### (一) 舊本體例的前後變化

高宗紹興三十年（1160），朱子致信友人時表示：「近集諸公《孟子》說爲一書，已就稿。又爲《詩集傳》，方了〈國風〉、〈小雅〉。二書皆頗可觀，或有益於初學，恨不令吾弟見之。」<sup>40</sup> 這封信所謂《詩集傳》，正是該書的舊本初稿。此初稿，疑與前一年所編〈二南說〉體例近似，解義論說色彩較濃。文中提及《孟子集解》（即後來的《孟子精義》）一書，可見《詩集傳》舊本初稿應該與《孟子集解》的「集解體」完全一致，即經文之下具引各家《詩》說。《孟子精義》與《論語精義》合刊，定稿於孝宗乾道八年（1172），其體例如下：全書前有〈目錄〉、〈序〉、〈論孟精義綱領〉，《孟子精義》卷前又有〈孟子精義綱領〉，篇名之下爲章名，每章下注文先引二程、張載，然後是其他北宋及南宋初年諸儒。該書雖集諸家說，但仍屬於「解義體」，以推衍各章義理爲主，與「集傳」兼訓詁義理之體不同。而《詩集傳》這個舊本初稿，書前亦應有〈綱領〉，每篇首列小序，再列經文，以篇章句爲單位具引各家《詩》

39 兩階段說，可參考潘重規，〈朱子說詩前後期之轉變〉，《孔孟月刊》20.12(1982.8): 17-19；束景南，〈朱熹作《詩集解》與《詩集傳》考〉，《朱熹佚文輯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頁 660-674。三階段說，可參考德國學者閔安道（Achim Mittag），“Notes on the Genesis and Early Reception of Chu Hsi’s Shih Chi-chuan: Some Facets for Re-evaluation of Sung Classical Learning,”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 721-780；日本學者種村和史，〈嚴粲詩緝所引朱熹詩說考〉、〈段昌武毛詩集解所引朱熹詩說考〉，《慶應義塾大學日吉紀要·中國研究》7(2014): 1-51、8(2015): 1-76。

40 宋·朱熹，〈程欽國〉，《晦庵先生朱文公別集》，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25 冊，卷 3，頁 4879。案：本文所涉朱子書信繫年，參見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07），一書的有關部分，恕不詳列。

說。

乾道六年（1170），朱熹在另一封信中強調：「所論〈綠衣篇〉意極溫厚，得學《詩》之本矣。但添入外來意思太多，致本文本意反不條暢，此《集傳》所以於諸先生之言有不敢盡載者也。」<sup>41</sup>十年間，爲了使《詩集傳》回歸經文本意、文義暢達，朱子對諸家《詩》說裁取頗多，這個修訂稿與之前的初稿體例已有不同。乾道八年或之後，張栻（1133-1180）在寫給呂祖謙的一封信中談到：「元晦（即朱熹）向來《詩集解》必已曾見，某意謂不當刪去前輩之說。今重編過，如二程先生及橫渠、呂、楊之說，皆載之，其他則採其可者錄之。如此備矣。而其間或尚有餘意，則以己見附之。」<sup>42</sup>張氏所評論者，即爲呂祖謙所見《詩集傳》舊本初稿的改定本，此時朱熹已刪減了程、張諸儒之說。在此期間，張栻、朱熹和呂祖謙解《詩》各有注釋，相互討論。我們知道，乾道九年以後，朱熹曾據《中庸集解》刪改爲《中庸輯略》，也對程、張以來諸儒說解有刪減。這說明，朱子撰作經解時，對解經體例也有系統設計和調整。<sup>43</sup>淳熙四年（1177），朱子〈詩集傳序〉云：「余時方輯《詩傳》，因悉次是語，以冠其篇云。」<sup>44</sup>同一年，朱子序定《論孟集注或問》、《中庸章句或問》諸書，又序定《易傳》。<sup>45</sup>儘管經過幾次修訂，朱子在序定該書時仍然將《詩集傳》定位在「輯纂」之體。

依筆者之見，舊本的定稿體例與《呂氏家塾讀詩記》不同，而與新本比較接近，只是保留了〈詩序〉。比如，舊本釋〈大序〉云：「比者，以物爲比，而不正言其事，〈甫田〉、〈衡門〉之類是也。……比方有兩例，有繼所比而言其事者，有全不言其事者。」<sup>46</sup>新本〈詩傳綱領〉云：「比者，以彼狀此，如

41 宋·朱熹，〈答劉子澄〉，《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 21 冊），卷 35，頁 1515。

42 宋·張栻，〈寄呂伯恭書三〉，《新刊南軒先生文集》，楊世文點校，《張栻集》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 25，頁 1137。

43 案：比如，日本學者諸橋轍次（1883-1982）曾經舉例指出：「簡潔的注解是朱子解釋經書的著眼點。」見氏撰，〈唐宋的經學史〉，收入（日）安井小太郎等著，連清吉、林慶彰合譯，《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6），頁 160。

44 宋·朱熹，〈詩集傳序〉，《詩集傳》（《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352。

45 東景南，《朱子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585-588、594-597。

46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黃靈庚、吳戰壘主編，梁運華點校，《呂祖謙全集》

〈螽斯〉、〈綠衣〉之類是也……。」<sup>47</sup>〈螽斯〉第一章，新本傳文謂：「比者，以彼比此物也。」<sup>48</sup>兩相對照，舊本大序當為〈詩傳綱領〉部分內容，呂祖謙所見舊本亦有〈綱領〉。再比如，舊本釋〈谷風〉小序云：「皆述逐婦之辭也。宣姜有寵而夷姜縊，是以此民化之，而〈谷風〉之詩作。所謂『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者如此。」<sup>49</sup>新本大小序與經文不相連，而是另作〈詩序辨說〉附於書後。再比如，〈衛風·氓〉第五章，舊本傳云：「靡，不。夙，早。興，起也。啞，笑貌。……言我三歲為婦，盡心竭力，不以室家之務為勞。早起夜臥，無有朝旦之暇。與爾始相謀約之言既遂，而爾遽以暴戾加我。……蓋淫奔從人，不為兄弟所齒。故其見棄而歸，亦不為兄弟所恤，理固有必然者，亦何所歸咎哉？但自痛悼而已。」<sup>50</sup>新本與此文字大體內容相同。可見，呂祖謙所見「舊本」並不像《呂氏家塾讀詩記》一樣標注「毛曰」、「鄭曰」以集中引用漢宋詩說，而是依據經文次序直接概括，這與蘇轍《詩集傳》、朱氏《詩集傳》新本並無二致。

## (二) 新本結構的形成

舊本於淳熙四年序定以後，朱子參照《呂氏家塾讀詩記》而改動舊說和舊本。淳熙十三年（1186），朱子在一封信中說：「近亦整頓諸家說，欲放伯恭《詩說》作一書，但鄙性褊狹，不能兼容曲徇，恐又不免少紛紜耳。《詩》亦再看，舊說多所未安，見加刪改，別作一小書，庶幾簡約易讀，若詳考即自有伯恭之書矣。」<sup>51</sup>呂祖謙於淳熙八年去世，此所謂「舊說」疑為「第二個舊本」，而非呂氏所見「舊本」；所謂「別作一小書」者，才是新本《詩集傳》，其簡約易讀之體與《呂氏家塾讀詩記》詳載諸家之體可為互補。仍然是在淳熙十三年，朱子序定〈詩序辨說〉，依早期古書之例將〈詩序〉置於經後，以辨說其得失。可見，「第二個舊本」與之前的舊本體例大致相同，區別似在

第4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卷1，頁16。

47 宋·朱熹，〈詩傳綱領〉，《詩集傳》，頁344。

48 宋·朱熹，《詩集傳》，卷1，頁344。

49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4，頁83。

50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6，頁131。

51 宋·朱熹，〈答潘文叔〉，《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22冊），卷50，頁2290。

具體經說的改變上。筆者推測，與《呂氏家塾讀詩記》詳略互補、各有所用，且能超越以呂祖謙為代表的說《詩》主流，是朱熹刪改「第二個舊本」為新本的重要動機。

簡約易讀的新本成書後，其文本構成包括《詩集傳》本身和附於書後的《詩序辨說》兩個部分。比如，《直齋書錄解題》著錄為「《詩集傳》二十卷、〈詩序辨說〉一卷」；《山堂考索續集》引〈詩序辨說〉文字，小注徑謂出自「《文公詩傳》」。<sup>52</sup> 而《詩集傳》本身，又包括卷前〈詩傳綱領〉、〈詩集傳序〉及經傳正文。卷前的〈詩傳綱領〉為朱子所作，從兩個舊本到新本均置書前。<sup>53</sup> 今傳世的《詩集傳》，以二十卷本和八卷本兩個系統最為通行，而宋刻二十卷本接近於早期刻本的原貌，其文本結構如下：前八卷為〈國風一〉，十五國風分卷，與《毛詩正義》完全一致；卷九至十五為〈小雅二〉，此八什的什名、分卷與《毛詩正義》不太相同。卷十六至十八為〈大雅三〉、卷十九至二十為〈頌四〉，篇什名、分卷與《毛詩正義》大體一致。可惜今傳世諸本書後均不見〈詩序辨說〉，卷前亦佚去〈詩傳綱領〉。筆者以為，新本結構的復原，是討論《詩集傳》解經體例的基礎。

#### 四、《詩集傳》的解經原則和條例

前文已揭，朱子主張治經「各立家法」、「以注疏為本」，解說則「通貫經文」、「條陳眾說」、「以本說為主而旁通他說」以及「斷以己意」。他融會傳注、解義論說二體，兼綜訓詁、義理之長，在「集傳體」的基礎上設計和構造了《詩集傳》的解經體例。

首先，朱子對舊傳注體式有繼承。比如，張舜徽舉例總結《毛詩故訓傳》

52 分別見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 2，頁 39；宋·章如愚，《山堂考索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3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 6，頁 86。

53 新本有〈詩傳綱領〉的論證，參見朱傑人，〈詩傳綱領研究〉，收入朱傑人主編，《邁向 21 世紀的朱子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267-286。案：兩個舊本有〈綱領〉，筆者亦在前文有提及。



體例時說：「傳之正例，必先說字而後解經，故詁訓不嫌顛倒。」<sup>54</sup>《詩集傳》所謂「先說字而後解經」的傳體之例，蓋緣起於《毛傳》。其次，朱子對本朝「集解」體式有發展。比如，朱子序《呂氏家塾讀詩記》時說：

今觀呂氏《家塾》之書，兼摠眾說，巨細不遺，挈領提綱，首尾該貫，既足以息夫同異之爭。而其述作之體，則雖融會通徹，渾然若出於一家之言，而一字之訓，一事之義，亦未嘗不謹其說之所自。及其斷以己意，雖或超然出於前人意慮之表，而謙讓退託，未嘗敢有輕議前人之心也。<sup>55</sup>

雖然朱子與蘇轍、呂祖謙等人在具體經說上不盡相同，但在解經體例的設計和構造上卻有相似的方向。依筆者之見，《詩集傳》解經體例可以歸納為三大解經原則和十三項解經條例。

### （一）傳以經文為主的解經原則

漢唐諸家說《詩》，經文與〈詩序〉、《毛傳》、《鄭箋》互通互融，並未突出經文獨尊的地位。宋儒雖然不滿注疏與經文混雜、據注疏解經文的學風，但〈詩序〉列經文之前、視〈詩序〉如經文仍然風行。至南宋鄭樵（1104-1162）去〈序〉言《詩》，朱子發展出傳以經文為主的解經原則及相應的解經條例。朱子嘗說：「今人不以《詩》說《詩》，卻以序解《詩》，是以委曲牽合，必欲如序者之意，寧失詩人本意不恤也。此是序者大害處！」<sup>56</sup>所謂「以《詩》說《詩》，指的就是以經文為主，直解經文，不盡依注疏之說。

#### 1. 諸家先後以經文為序例

義疏之體如《毛詩正義》，拘守傳注解說的次序，至宋儒解經逐漸改以經文為序。《呂氏家塾讀詩記》條例云：「諸家先後，以經文為序。或一章首用甲說，次用乙說。未復用甲說，則再出甲姓氏。」<sup>57</sup>《詩集傳》依循此例並有改進，一方面以經文為序調整並打亂漢宋諸家注文，另一方面為了暢通經文本義而不全標時徵引諸家姓氏。比如，〈曹風·下泉〉第一章，經文云：「冽

54 張舜徽，〈毛詩故訓傳釋例〉，《廣校讎略》，頁 133。

55 宋·朱熹〈呂氏家塾讀詩記序〉，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頁 1。

56 宋·朱熹，〈詩一·綱領〉，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 6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80，頁 2077。

57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頁 23。

彼下泉，浸彼苞稂。愴我寤嘆，念彼周京。」傳文謂：「冽，寒也。下泉，泉下流者也。苞，草叢生也。稂，童梁，莠屬也。愴，嘆息之聲也。周京，天子所居也。」此傳文以經文先後為序訓釋，依次釋「冽」、「下泉」、「苞」、「稂」、「愴」、「周京」諸字詞，而非按照暗引《毛傳》、《鄭箋》、王安石《詩經新義》注文的時代先後為序羅列，打破了這些經解原有的體例結構。<sup>58</sup>

## 2. 提綱挈領例

漢唐注疏解《詩》，大體以〈大序〉為綱領，而宋儒解經各有所主。伴隨著語錄體的興盛和理學的形成，注解有「綱領」逐漸成為南宋諸儒解經的常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左傳類編》以及朱子《詩集傳》、《論孟集注》等書卷前均有「綱領」。其中，《詩集傳》卷前的〈詩傳綱領〉主要涉及解詩讀詩之法，是把握朱子詩經學性質取向的關鍵，也是朱子具體《詩》說的根本宗旨。該綱領大字先列〈大序〉，再取《尚書》、《周禮》、《禮記》、《論語》、《孟子》諸經論《詩》文字，最後錄程顥（1032-1085）、張載（1020-1077）、謝良佐（1050-1103）諸家言論；小字則為朱子對綱領大字的注釋，與傳文具有相似的功能。這種體例，受到經文議論和語錄編纂的雙重影響，切合理學的思想系譜。比如，〈詩傳綱領〉引謝良佐云：「學詩須先識得六義體面而諷詠以得之。」朱子按語說：「六義之說，見於《周禮》〈大序〉，其辨甚明，其用可識。而自鄭氏以來，諸儒相襲，不唯不能知其所用，反引異說而汨陳之。唯謝氏此說，為庶幾得其用耳。」<sup>59</sup>朱子極為推重謝氏「先識得六義體面」之說，並通過開創標注賦比興之例等辦法貫徹到了傳文的各個環節之中。

## 3. 辨說備考例

在朱子眼中，義疏體和解義論說之體都有「令注腳成文」的弊端，唯有集傳之體「簡約易讀」。集傳體在宋代的發展中，逐漸出現了於書後附論說的體例結構。這種體例不讓論說文字喧賓奪主，用以補充傳文簡約之不足。比如，前文所舉朱震《漢上易集傳》書後便附有〈易叢說〉。就朱子作《詩集傳》而言，兩個舊本均載〈小序〉於每篇之前，至新本才移於書後並附辨說，此

58 宋·朱熹，《詩集傳》，卷 7，頁 527。案：「冽寒也」條，暗引自《毛傳》；「苞，草叢生也」條，雖為舊注但《詩經新義》首移此處為注；「稂，童梁，莠屬也」條，暗引自《毛傳》；「愴，嘆息之聲也」條，暗引《鄭箋》。

59 宋·朱熹，〈詩傳綱領〉，《詩集傳》，頁 349。

種體例似循早期解經之舊式。<sup>60</sup>〈詩序辨說〉大字先列〈大序〉，再依篇次列〈小序〉，小字為辨說內容。此卷屬於論說之體，論說文字與《詩集傳》傳文相互配合，或辯駁小序，或補說未盡之義，或稍易傳文之說。比如，辯說〈螽斯〉小序云：「螽斯聚處和一而卵育蕃多，故以為不妒忌則子孫衆多之比。〈序〉者不達此詩之體，故遂以不妒忌歸之螽斯，其亦誤矣。」<sup>61</sup>與此相應，該詩首章傳文謂：「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后妃不妒忌而子孫衆多，故衆妾以螽斯之群處和集而子孫衆多比之。言其有是德而宜有是福也。後凡言比者放此。」<sup>62</sup>〈詩序辨說〉所謂「不達此詩之體」即傳文所說的「比」之體，而傳文不涉小序之誤，辨說亦不涉傳文詩旨，可知二者各有其功能。

## (二) 經傳結構嚴整的解經原則

漢唐注疏由經文、傳注和義疏構成，傳注是這種體例結構的樞紐，由此形成解經之例。有這樣的體例結構，習經解經自然形成了重傳注、輕經文的學風。而宋儒習經解經，改以經文為主，經文與各類注釋之關係發生了深刻的變化。朱子作《詩集傳》，致力於調整經注結構，使注文與經文協調搭配，注文本身也層次分明、互相補充、首尾相應，經傳結構和注解內容逐漸嚴整化。<sup>63</sup>

### 1. 首尾題跋例

漢唐諸家重視〈詩譜〉、〈小序〉，並依此講明詩意，宋儒也有不少沿用之例。至蘇轍《詩集傳》，改為摘要〈詩譜〉文字於每類詩名之下，可以視作注

60 比如，《朱子語類》，卷 80〈詩一·綱領〉載：「敬之問《詩》、《書》〈序〉。曰：古本自是別作一處，如〈易大傳〉、〈班固序傳〉，並在後。京師舊本《揚子注》，其序亦總在後。」見《朱子語類》第 6 冊，頁 2074。

61 宋·朱熹，〈詩序辨說〉，《詩集傳》，頁 357。

62 宋·朱熹，《詩集傳》，卷 1，頁 406。

63 比如，陳松長〈《詩集傳》訓詁體例類述〉指出：「朱子注《詩》的次序是：先明音韻，次明表現手法，然後釋詞，同時釋詞和句子，再是散譯詩句，概述詩意，最後是歸納章旨，賞析章法，辨析詩旨。這次序，可以說是一個嚴謹的訓詁系列。」見《婁底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3(1988.9): 106。程章燦〈《詩集傳》纂例舉證〉歸納為「注釋有層次之例」：「《詩集傳》注釋是有謹嚴結構和多層次的，大致可分解為如下五方面：一、題解，二、訓詁音韻，三、點明作法，四、闡述詩意（包括章法或全篇結構），五、其它。」見《古典文獻研究 1989-1990》，頁 493。

文結構有綜合解題之始。朱子作《詩集傳》，進一步劃分篇首解題和篇尾跋語兩種：釋詩類之名則用解題，而釋詩類之義、釋每篇之義則用跋語。比如，〈召南〉解題云：「召，地名。召公奭之采邑也。舊說扶風雍縣南有召亭，即其地。今雍縣析為岐山、天興二縣，未知召亭的在何縣。餘已見〈周南〉篇。」<sup>64</sup> 一類詩的解題，重在解釋詩類之名。又比如，〈小星〉跋語云：「呂氏曰：夫人無妬忌之行，而賤妾安於其命。所謂上好仁，而下必好義者也。」<sup>65</sup> 一篇詩的跋語，大體為解釋該篇之詩旨。〈召南〉跋云：「〈鵲巢〉至於〈采蘋〉，言夫人、大夫妻，以見當時國君、大夫被文王之化，而能修身以正其家也。〈甘棠〉以下，又見由方伯能布文王之化，而國君修之家以及其國也。其詞雖無及於文王者，然文王明德、新民之功，至是而其所施者溥矣。抑所謂『其民皞皞而不知為之者』與？唯〈何彼禰矣〉之詩為不可曉。當闕所疑耳。」<sup>66</sup> 一類詩的跋語，大體為貫通解釋該類的全部詩篇。這種題跋之例，兼明訓詁義理，旨在解釋詩義、闡發理趣。

## 2. 分章注釋例

漢唐注疏原本各自為書，傳注如《毛傳》、《鄭箋》不列經文。孔穎達等作《毛詩正義》，最初亦是單疏形式，經文只標起迄而不列原文。至宋儒解《詩》，才將經、注合為一書，並出現分章注釋之例，王安石《詩經新義》就是如此。<sup>67</sup> 前文已述，蘇轍《詩集傳》也採用了分章注釋之例。在蘇氏書的基礎上，朱子《詩集傳》進一步將章下注文分作字句訓釋和章旨篇旨兩部分，字句訓釋本身又分為標注賦比興、字詞解釋和文句疏通。比如，〈小雅·鹿鳴〉第三章，經文云：「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傳文謂：「興也。芩，草名，莖如釵股，葉如竹，蔓生。湛，樂之久也。燕，安也。○言安樂其心，則非止養其體娛其外而已。蓋所以致其殷勤之厚，而欲其教示之無已也。」<sup>68</sup> 文

64 同上註，頁 411。

65 同上註，頁 417。

66 同上註，頁 420。

67 參見程元敏，〈詩經新義體製探原〉，《三經新義輯考匯評》（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332。

68 宋·朱熹，《詩集傳》，卷 9，頁 544。

中「○」，是前後兩部分的區隔符號。這種體例，一方面可以凸顯經文之涵詠，不致於為傳文解說所截斷，另一方面可以表明傳文非臆說私見，而是緊承經文而來。

### 3. 夾注釋音例

漢唐諸家標注字音，或合在注文之中，或另為專門之書如《經典釋文》。北宋解《詩》之書，也多將釋音附在注文之內，比如王安石《詩經新義》。<sup>69</sup>至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朱子《詩集傳》，率先將釋音以夾注形式單附於經文字句之下，與每章之下的傳文區別開來。比如，〈周南·關雎〉第一章，經文「關關雎鳩」句「雎」字下標反切「七餘反」，「窈窕淑女」句之「窈窕」每字下分別標「烏了反」、「徒了反」。<sup>70</sup>自來注《詩》，不單標押韻字。朱熹特重詩韻、詩樂，參考吳棫《詩補音》而單標叶韻於經文押韻字下。比如，〈周南·關雎〉第一章，經文末句「君子好逑」韻字「逑」下夾注標「音求」；第二章，經文末句「寤寐思服」韻字「服」下夾注標「叶蒲北反」；第三章，經文「左右采之」句韻字「采」下夾注標「叶此履反」，「琴瑟友之」句韻字「友」下夾注標「叶羽己反」，「左右芼之」句韻字「芼」下夾注標「莫報反，叶音邈」，「鐘鼓樂之」句韻字「樂」下夾注標「音洛」。<sup>71</sup>朱子所釋字音雖有瑕疵，但所用夾注釋音之例卻方便涵詠經文、體味詩意。

### 4. 首標賦比興例

漢唐解《詩》之書，惟《毛傳》單標「興也」以為說，其他注疏偶有隨文注出的情況。自孔穎達解說「六義」（即風、雅、頌、賦、比、興）之後，宋儒各有看法。朱子推闡程顥、謝良佐解《詩》「須先識得六義體面」的主張，每詩首標「賦比興」作詩之法，成為《詩集傳》的獨創之體。書中將「賦比

69 參見程元敏，〈詩經新義體製探原〉，《三經新義輯考匯評》，頁334。

70 宋·朱熹，《詩集傳》，卷1，頁402。案：陳松長〈《詩集傳》訓詁體例類述〉歸納出「注明音韻」之體例，他說：「《詩集傳》中，朱子就把音讀、韻腳的註列在首位，凡注音都直附詩的正文之下，與釋義的文字截然分開。其所注的對象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在朱子看來不夠常用的字，或常用字而讀音不同者。……一類則是韻腳字。」見《婁底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3(1988.9): 99。其他諸家如陳美利、程章燦、張祝平也從不同角度有相關總結，恕不詳舉。

71 同上註，頁402-403。

興」分爲「賦」、「比」、「興」、「賦而興」、「興而賦」、「比而興」、「興而比」、「賦而興比」、「賦，或曰興」、「比，或曰興」、「興，或曰賦」、「興，或曰比」等十多種，並以此來串講詩旨詩意。<sup>72</sup> 比如，〈王風·黍離〉，首章經文云：「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傳文首標「賦而興」，其論章旨云：「周既東遷，大夫行役，至於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顛覆，徬徨不忍去，故賦其所見黍之離離，與稷之苗，以興行之靡靡，心之搖搖。既嘆時人莫識己意，又傷所以致此者，果何人哉！追怨之深也。」<sup>73</sup> 這種體例，上與〈詩傳綱領〉相應，下啓傳文的具體解說，使諷詠經文更有依據、更有意味。

### 5. 字句訓釋例

我們知道，《毛傳》先解字後解經，《鄭箋》在解字之後又增補文句疏通以爲解經。而後來的義疏體卻混解字於解經之中，宋儒作解義論說也用義疏之例。朱子盡採傳注之長，在《詩集傳》中恢復先解字後解經之舊例。以〈衛風·有狐〉第一章爲例，經文云：「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傳文謂：「比也。狐者，妖媚之獸。綏綏，獨行求匹之貌。石絕水曰梁。在梁則可以裳矣。○國亂民散，喪其妃耦。有寡婦見鰥夫，而欲嫁之。故託言有狐獨行，而憂其無裳也。」<sup>74</sup> 文中「○」標記之前的傳文，即字句訓釋。傳文先訓釋「狐」、「綏綏」、「梁」三個字詞，用「某者，某某」、「某某，某某之貌」、「某某曰某」的訓釋語；而「在梁則可以裳矣」，正是此章的文句疏通。<sup>75</sup> 這種體例，表明朱子「以注疏爲主」、「不敢妄牽己意而必有據依」的

72 參見吳洋，《朱熹《詩經》學思想探源及研究》，頁 184-190。案：陳美利從與《毛傳》比較的角度歸納出 19 項條例，特別提到了「集傳以爲興而取義」和「集傳以爲興而不取義」兩例，見「朱子詩集傳釋例」，頁 145-149。而陳松長〈《詩集傳》訓詁體例類述〉從說明表現手法的角度也提及了「只於詩章的正文之下注明其表現手法，不加其他評說」和「在注明其表現手法之後，又在串講中進行具體分析」兩例，見《婁底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3(1988.9): 100，兩篇論文的歸納大體相同。筆者以爲，「不取義」或「不加其他評說」，可能出於朱子多聞闕疑、串講謹慎的解經態度。

73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61-462。

74 宋·朱熹，《詩集傳》，卷 3，頁 549。

75 比如，陳美利闢專章歸納出「詩集傳訓詁例」37 項條例，見「朱子詩集傳釋例」，頁

解經旨趣。

## 6. 章旨篇旨推衍例

漢唐注疏中，傳注的解經多止於文句疏通，義疏的解經又拘於傳注的成說，章旨篇旨的推衍並無常例。北宋以來，解義論說之體大興，偏重章旨篇旨的講解，但是並無由訓詁推義理的嚴整結構。至朱子《詩集傳》沿用分章注釋例時，遵循字句訓釋來推衍章旨篇旨，同時又與首尾題跋相呼應。比如，前舉〈衛風·有狐〉第一章，「○」標記之後的傳文，根據所標「比」和字句訓釋來推衍章旨。同時，《詩集傳》還開創了首章章旨兼釋篇旨之例。比如〈小雅·鶴鳴〉首章，經文云：「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蘄。它山之石，可以爲錯。」傳文謂：「此詩之作，不可知其所由，然必陳善納海之詞也。蓋鶴鳴于九皋而聲聞于野，言誠之不可揜也。魚潛在淵而或在于渚，言理之無定在也。園有樹檀而其下維蘄，言愛當知其惡也。他山之石而可以爲錯，言憎當知其善也。由是四者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理其庶幾乎！」<sup>76</sup> 傳文第一句講解全篇詩旨，其餘則講解本章章旨。這種體例，前承字句訓釋、後接詩旨詩意，對朱子推闡義理尤爲關鍵。

### (三) 解說自成一家的解經原則

漢唐注疏大體以〈詩序〉爲據並守師法家法，具體解說雖或有己見，但其旨趣不在於成一家之言。宋儒解《詩》多不盡守注疏，各逞己見，新說競出，甚至藉經文而發議論。受《呂氏讀詩家塾記》的影響，朱子作《詩集傳》斟酌於漢唐注疏和本朝解義論說之間，強調「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故能自成一家。

#### 1. 定從一說、附注或說例

《呂氏家塾讀詩記》條例云：「諸家解定從一說。辨析名物，敷繹文義，可以足成前說者，注其下。說雖不同，當兼存者，亦附注焉。」<sup>77</sup> 朱子《詩集傳》解說，也採用「定從一說」、「或說附注」之例。與呂氏書不同的是，《詩

148-171。其他諸家如陳松長、程章燦也有各自的歸納，恕不詳舉。

76 宋·朱熹，《詩集傳》，卷10，頁575。

77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頁23。

集傳》徵引諸家解，既有標明姓氏的明引，也有不標明姓氏的暗引和不照引原文的化用。比如，〈王風·中谷有蓷〉第二章，經文云：「中谷有蓷，暵其脩矣。」傳文謂：「脩，長也，或曰乾也，如脯之謂脩也。」<sup>78</sup>朱子取「脩」常訓「長也」為解，所謂「定從一說」。「或曰」之說，出自程頤（1033-1107），其云：「修字非修長之修，疑同《周禮》脩脯之脩，過於乾底意。」<sup>79</sup>顯然，朱子附注程頤或說以備考。這種體例，反映了朱子博綜衆說、擇善而從的治經旨趣。

## 2. 刪併舊注例

《呂氏家塾讀詩記》條例云：「諸家解文句小未安者，用啖趙《集傳》例，頗為刪削。陸淳曰：啖、趙所取三傳之文，皆委曲翦裁，去其妨礙，故行有刊句，句有刊字。實懼曾學三傳之人不達斯意，以為文句脫漏，隨即注之。此則《集傳》之蠹也。閱此記者亦然。」<sup>80</sup>朱子《詩集傳》解說，亦從刪併舊注之例，所刪併者包括《毛傳》、《鄭箋》、《爾雅注》、《鳥獸草木蟲魚疏》、《毛詩正義》等書。比如，〈豳風·七月〉第二章，經文云「采芣祁祁」，傳文謂：「芣，白蒿也，所以生蠶，今人猶用之。」<sup>81</sup>檢《毛傳》云：「芣，幡蒿也，所以生蠶。」《毛詩正義》云：「白蒿所以生蠶，今人猶用之。」<sup>82</sup>可見，此處傳文乃刪併《毛傳》、《孔疏》而成。這種體例，便於暢通經文、貫通經義。

## 3. 附以己說例

《呂氏家塾讀詩記》條例云：「諸家或未備，頗以己說足之，錄於每條之後，皆諸家解低一字寫。」<sup>83</sup>朱子《詩集傳》傳文亦從此例，但與呂氏書最大區別在於將諸家解和己說合為一體，而不是專於諸家解每條之後附己說。

78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65。

79 宋·程頤、程頤著，宋·朱熹編，《河南程氏外書》，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1，頁 356。

80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頁 23。

81 宋·朱熹，《詩集傳》，卷 8，頁 530。

82 以上見清·阮元校刻，《毛詩注疏》（《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上）》，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8，頁 389-390。

83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 1，頁 23-24。



比如，〈唐風·葛生〉第一章，經文云：「葛生蒙楚，藪蔓于野。予美亡此，誰與獨處？」傳文謂：「婦人以其夫久從征役而不歸，故言葛生而蒙于楚，藪生而蔓于野，各有所依托。而予之所美者，獨不在是，則誰與而獨處於此乎？」<sup>84</sup> 據筆者所考，此段文字大體以程頤之說為依據，截取《毛傳》文字，附以個人見解，難分彼此。這種體例，既與解義論說之體自出臆說不同，也與傳注拘守成說有別，頗能反映朱子融通諸家、斷以己意的解經旨趣。

#### 4. 照應互見例

漢唐注疏大多固安舊說，不太留心經文注釋之間的照應互見。而宋儒詳於論說，重在解決疑難，也比較忽視注文結構以及讀《詩》的方便。朱子作《詩集傳》構思精巧，重視傳文緊扣經文、傳文與傳文之間銜接，力求做到首尾相連、互相參見、前後照應。第一種類型是，不同詩篇中的同一字句之訓釋，凡遇前詩已具載者，後詩或不嫌重複而再錄，或刪繁就簡而互見；凡遇前後訓釋不同者，或統一訓釋，或隨文異釋。比如，「夭夭」一詞的注釋，〈周南·桃夭〉第一章經文「桃之夭夭，灼灼其華」，《毛傳》謂「夭夭其少壯也」；〈邶風·凱風〉第一章經文「棘心夭夭，母氏劬勞」，《毛傳》謂「夭夭盛貌」。<sup>85</sup> 而《詩集傳》傳文統一訓為「少好之貌」、「少好貌」。<sup>86</sup> 同一字句統一為訓，可見經經、經注、注注之間的文本聯繫。第二種類型是，同一詩篇中的字句訓釋，凡遇前章某字解釋，後章同一位置某字用「亦」來解釋。比如，〈齊風·敝笱〉，第一章經文「如雲」，傳文謂「言衆也」；第二、三章經文「如雨」、「如水」，傳文均訓為「亦多也」。<sup>87</sup> 因第一章傳文「衆」有「多」義，故後兩章「亦」字表示經注、注注之間的連類貫通，進而使各章詩旨融為一體。這種體例，反映了朱子在經解體式和解經體例上的探索日趨成熟。

綜上所述，朱子《詩集傳》的解經原則及體例，與他本人的解經旨趣和思想傾向密切相關，也是宋代經學新典範成熟的一個縮影。

84 宋·朱熹，《詩集傳》，卷6，頁504。

85 以上分別見《毛詩注疏》，卷1，頁279；卷2，頁301。

86 以上分別見宋·朱熹《詩集傳》，卷1，頁407；卷2，頁428。

87 宋·朱熹，《詩集傳》，卷5，頁488。

## 五、《詩集傳》解經體例的典範意義

朱子秉持其解經旨趣和思想傾向，在「集解體」的基礎探索出新的「集傳體」，逐步完善相應的解經體例，最終成就了《詩集傳》這部宋代經學新典範的代表作。在構思推敲《詩集傳》之際，朱子也用「集傳集注體」來編撰其他經解著作，比如《四書章句集注》、《儀禮經傳通解》。就在《詩集傳》問世不久，朱子的門人後學以集傳集注體為典範，續編了一些重要的經解著作，比如黃榦（1152-1221）《續儀禮經傳通解》、蔡沉（1167-1230）《書集傳》、張洽（1161-1237）《春秋集傳集注》。可以說，自南宋後期開始，《詩集傳》對數百年經學產生了深刻的影響，在經學史上具有典範意義。

### （一）《詩集傳》與《四書章句集注》之間的體例關聯

《四書章句集注》是朱子另一部經學名著，其解經體例與《詩集傳》有高度的相似性。前文提及，朱熹經常在同一封書信中提到兩書的編撰，而該書又與《詩集傳》舊本均成於淳熙四年，兩書的體例很有可能是互相激發而成。

孝宗隆興元年（1163），朱熹刪改《論語要義》而成《論語訓蒙口義》，其序云：「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一句之義，繫之本句之下；一章之指，列之本章之左。又以平生所聞於師友而得於心思，間附見一二條焉。本末精粗、大小詳略，無或敢偏廢也。」<sup>88</sup> 這種「訓蒙口義」之體，很可能是朱子融合傳注、解義二體的最初嘗試。事實上，《詩集傳》舊本之初稿體例與《孟子精義》很相似。從《論孟精義》到《論孟集注》，應該是朱子逐漸對「集傳集注」體系統設計的結果。<sup>89</sup>

朱子之子朱在（1169-1239）論《論語集注》體例時說：「《集注》於正文之下，止解說字訓文義，與聖經正意，如諸家之說，有切當明白者，即引

88 宋·朱熹，〈論語訓蒙口義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5，頁 3614-3615。案：以此書為例，（日）諸橋轍次指出：「在解釋經典時，取法漢儒訓詁方法的地方甚多。……絕對沒有因襲宋人支離曼衍的習套。」見《經學史》，頁 160。

89 關於《四書章句集注》的體例，參見陳逢源，《朱熹與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里仁書局，2006），頁 193-241。

用而不沒其姓名，如〈學而〉首章先尹氏而後程子，亦只是順正文解下來，非有高下去取也。章末用圈而列諸家之說者，或文外之意，而於正文有所發明，不容略去，或通論一章之意，反覆其說，切要而不可不知也。」<sup>90</sup>所謂「止解說字訓文義」，相當於《詩集傳》分章注釋中的字句訓釋之例；至於「諸家之說……順正文解下來」，與《詩集傳》的傳以經文為序之例一致；而「章末用圈而列諸家之說」，合乎《詩集傳》章旨篇旨推衍、篇尾有跋之例。比如，〈邶風·雄雉〉第四章，經文云：「不伎不求，何用不臧。」《詩集傳》「伎」字下夾注曰「之豉反」，傳文謂：「伎，害；求，貪；臧，善也。……若能不伎害，又不貪求，則何所為而不善哉！」<sup>91</sup>再看《論語集注》謂：「伎，之豉反。伎，害也。求，貪也。臧，善也。言能不伎不求，則何為不善乎？」<sup>92</sup>兩書解經體例和內容大致相近，先為字訓（「伎」、「臧」之訓釋乃暗引《毛傳》），再陳文義（暗引《呂氏家塾讀詩記》呂祖謙之說）。

## （二）蔡沉《書集傳》對《詩集傳》的繼承發展

朱子一生致力於集傳集注體的創新和完善，晚年偕群弟子合編《儀禮經傳通解》，逝世前還囑托黃榦續編《儀禮經傳通解》、蔡沉編撰《書集傳》。其中，蔡沉《書集傳》在解經體例上對《詩集傳》的繼承發展頗有代表性。

在《詩集傳》完成之際的慶元四年，朱子擬仿該書著手集注《尚書》。<sup>93</sup>次年，朱子將此事托付蔡沉。所以，蔡沉所編《書集傳》的體例內容都受朱子的影響。比如，宋末黃聞然指出：「其說出於一家，則必著姓氏。至於行有刪句，句有刊字，附以己意，為之緣飾者悉不復錄，用《詩集傳》例也。」<sup>94</sup>歸納起來，《書集傳》體例大致如下：一類一篇皆有解題，傳文先釋字音、異文，然後依經文次序訓字，再釋句義、闡發義理，最後引諸儒之說。比如，〈周書·君奭〉經文云：「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

90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217，頁1112。

91 宋·朱熹，《詩集傳》，卷2，頁429。

92 宋·朱熹，《論語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5，頁115。

93 清·王懋竑撰，何忠禮點校，《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263。

94 宋·黃聞然，〈南宋淳祐十年呂遇龍上饒郡學刻本跋〉，宋·蔡參，《書集傳》，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外編》第1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286。

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傳文謂：「虢叔先死，故曰四人。劉，殺也。單，盡也。武王惟此四人，庶幾迪有天祿。其後暨武王盡殺其敵，惟此四人能昭武王，遂覆冒天下。天下盡稱武王之德，謂其達聲教於四海也。文王冒西土而已，丕單稱德，惟武王爲然。於文王言命，於武王言祿者，文王但受天命，至武王方富有天下也。呂氏曰：『師尙父之事文武，烈莫盛焉，不與五臣之列，蓋一時議論，或詳或略，隨意而言。主於留召公，而非欲爲人物評也。』」<sup>95</sup> 依經文先釋「四人」、「劉」、「單」三字詞，然後疏通句義，最後引呂祖謙之說作篇章大旨的總結。

前文已揭，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是南宋「集解體」和「中原文獻之學」的代表作，一度成爲重塑經學典範的重要經解。然而「集解體」自身存在很多的局限，比如體例構思的系統性不夠、經說主旨相對散亂、理學思想難以通貫表達，沒有跟上宋代經學和理學發展的新趨勢。而「集傳集注體」則與宋代學術思想緊密結合，成爲朱子學在經學上超越「中原文獻之學」乃至浙東諸派的重要因素，標誌著宋代經學新典範的成熟。隨著朱子學的形成發展，門人後學在講解發揮朱子經說時逐漸使用了問答、通釋、集疏、纂疏等各種體式，朱子《詩集傳》「集傳集注體」的典範性倍受推崇。比如，輔廣《詩童子問》一書，是最早疏解《詩集傳》的作品。該書結構爲卷前有〈詩友粹言〉、〈詩傳綱領〉、〈序說〉之類，注文依《詩集傳》篇章疏解朱子的傳文，其解經體例轉變爲論說之體，功能與《毛詩正義》疏解《毛傳》、《鄭箋》相似。此例一開，入元以來拘守朱子家法、闡發理學義蘊之作陸續產生，比如《詩集傳附錄纂疏》、《詩集傳名物鈔》、《詩傳通釋》、《詩集傳大全》。清中葉四庫館臣嘗謂：「有元一代之說《詩》者，無非《朱傳》之箋疏。至延祐行科舉法，遂定爲功令，而明制因之。」<sup>96</sup> 於是乎，《詩集傳》成爲官學標準，詩經學也漸成朱子一家之學。

95 宋·蔡沉，《書集傳》（《朱子全書外編》第 1 冊），卷 5，頁 211。

96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16，頁 128。

## 六、結 論

經解體式是傳統經學發展中的重要問題，對經學典範的變化轉移起到了關鍵性作用。漢唐之間，由傳注一變而為義疏，「經學」也發展為「注學」。鑒於義疏的流弊，宋儒逐漸認識到回歸經文本義的重要性，在經解體式的探索中創造出新的集傳集注體。此體發端於中唐啖助，其代表作《春秋集傳》成為唐宋經學轉型的關鍵節點。從中唐發展到南宋，集傳集注體的經解體式及相應的解經體例日趨成熟，朱子《詩集傳》正是宋代經學新典範的代表作。

朱子編撰《詩集傳》，經過精心構思、反覆推敲，融會漢唐傳注義疏和本朝解義論說之體，兼綜訓詁、義理之長，最終設計和構造了一套系統的解經體例。這套解經體例，可以歸納為傳以經文為主、經傳結構嚴整和解說自成一家三大解經原則。傳以經文為主的原則，體現在諸家說以經文為序、提綱挈領和辨說備考三項條例；經傳結構嚴整的原則，體現在首尾題跋、分章注釋、夾注釋音、首標賦比興例、字句訓釋和章旨篇旨推衍六項條例；解說自成一家原則，體現在定從一說附注或說、刪併舊注、附以己說、前後照應四項條例。這些解經原則和體例，頗能反映朱子的學術旨趣和思想傾向。

《詩集傳》解經體例的完善，既是宋代經學新典範成熟的重要標誌，也是朱子本人治經理念的重要成果。該書問世後，很快成為朱子門人後學模仿傳習的對象，在經學史上具有典範意義。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宋·王堯臣等撰，清·錢東垣等輯釋，《崇文總目》，《中國歷代書目叢刊》第 1 輯上，北京：現代出版社，1987，影印《粵雅堂叢書本》。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景宋紹興本。

宋·程顥、程頤著，宋·朱熹編，《河南程氏外書》，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

- 中華書局，2004。
- 宋·蘇轍撰，《詩集傳》，《中華再造善本·南宋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影印宋淳熙七年（1180）蘇詡筠州公使庫刻本。
- 宋·蘇轍，《欒城集》，陳宏天、高秀芳點校，《蘇轍集》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宋·晁公武撰，姚應績編，清·王先謙校，《衢本郡齋讀書志》，《中國歷代書目叢刊》第 1 輯下，北京：現代出版社，1987，影印清光緒十年（1884）長沙王氏刊。
- 宋·孫汝聽編，《蘇穎濱年表》，吳洪澤主編，《宋人年譜叢刊》第 5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
-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黃靈庚、吳戰壘主編，梁運華點校，《呂祖謙全集》第 4 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 宋·張栻，《新刊南軒先生文集》，楊世文點校，《張栻集》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5。
- 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宋·朱熹，《詩集傳》，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19-2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別集》，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2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 6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輔廣，《詩童子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蔡沉，《書集傳》，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外編》第 1 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宋·蘇籀，《初論經解札子》，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 183 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頁 233-234。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宋·呂中，《大事記講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宋·章如愚，《山堂考索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38 冊，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1988。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清·王懋竑撰，何忠禮點校，《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清·阮元校刻，《毛詩注疏》，《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上）》，北京：中華書局，1980。

## 二、近人論著

(日)吉原文昭撰，孫彬譯 2002 〈關於唐代《春秋》三子的異同〉，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頁 339-398。

向 熹 2003 〈蘇轍和他的《詩集傳》〉，《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3.5: 1-8。

朱傑人 2001 〈詩傳綱領研究〉，收入朱傑人主編，《邁向 21 世紀的朱子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67-287。

吳 洋 2013 《朱熹《詩經》學思想探源及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吳國武 2009 《經術與性理——北宋儒學轉型考論》，北京：學苑出版社。

吳國武 2014 〈概說宋代經學的發展脈絡、基本面貌和學術特色〉，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 13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30-54。

吳國武 2015 《兩宋經學學術編年》，南京：鳳凰出版社。

李冬梅 2011 〈20 世紀以來宋代詩經學研究文獻論著目錄（1900-2005）〉，《宋代詩經學專題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頁 311-326。

束景南 1991 〈朱熹作《詩集解》與《詩集傳》考〉，《朱熹佚文輯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頁 660-674。

束景南 2001 《朱子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夏傳才、董治安主編 2003 《詩經要籍提要》，北京：學苑出版社。

馬宗霍 1998 《中國經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張祝平 1993 〈《詩集傳》體例特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3.1(1993.3): 31-36。

張舜徽 2004 《廣校讎略》，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陳 來 2007 《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

陳文采 2005 《兩宋詩經著述考》，收入潘美月、杜潔祥主編，《古典文獻研究輯刊》初編第 19 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

陳松長 1988 〈《詩集傳》訓詁體例類述〉，《婁底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3 (1988.9): 99-106。

陳美利 1972 「朱子詩集傳釋例」，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逢源 2006 《朱熹與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里仁書局。
- 程元敏 2011 〈詩經新義體製探原〉，收入《三經新義輯考匯評》，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331-334。
- 程章燦 1992 〈《詩集傳》纂例舉證〉，《古典文獻研究 1989-1990》，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頁 492-514。
- (德) 閔安道 (Achim Mittag) 1992 “Notes on the Genesis and Early Reception of Chu Hsi’s Shih Chi-chuan: Some Facets for Re-evaluation of Sung Classical Learning”，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721-780。
- 黃忠慎 1988 〈詩集傳釋詩之例〉，收入黃忠慎，《南宋三家詩經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170-176。
- (日) 種村和史 2014 〈嚴粲詩緝所引朱熹詩說考〉，《慶應義塾大學日吉紀要·中國研究》7(2014): 1-51。
- (日) 種村和史 2015 〈段昌武毛詩集解所引朱熹詩說考〉，《慶應義塾大學日吉紀要·中國研究》8(2015): 1-76。
- 潘重規 1982 〈朱子說詩前後期之轉變〉，《孔孟月刊》20.12(1982.8): 17-19。
- (日) 諸橋轍次 1996 〈唐宋的經學史〉，收入(日) 安井小太郎等著，連清吉、林慶彰合譯，《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頁 87-170。
- 錢穆 2011 《朱子新學案》第 1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顧欽藝 1998 〈《四書章句集注》成書考略〉，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語言文獻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712-721。



## On the Writing Style and Form of Zhu Xi's *Shi Jizhuan* and a New Paradigm of Confucian Classics Studies in the Song Dynasty

Wu Guowu\*

### Abstract

Zhu Xi's 朱熹 *Shi jizhuan* (詩集傳 Commentary on the *Shijing*) is the most important work of Song dynasty *Shijing* (詩經 Classic of Poetry) studies. The form and corresponding rules of style and layout he employed in interpreting the *Shijing* marked the coming of age of a new paradigm for studying the Confucian classics.

Han-Tang dynasty scholarship followed a commentary and sub-commentary approach; Song dynasty scholar-officials' response to this was to dedicate themselves to explaining the classics in completely new ways, while embarking upon a creative exploration of the literary form of such works. The *jizhuan* (集傳 collected commentaries) and *jizhu* (集注 collected annotations) forms emerged from these explorations. Over nearly forty years of such explorations, Zhu Xi combined the *zhuanzhu* 傳注 and *yishu* 義疏 styles used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with the *jiyi* 解義 and *lunshuo* 論說 styles of his own dynasty. In doing so, he combined the advantages of *xungu* (訓詁 exegesis) and *yili* (義理 philosophy) approaches in the stylistic rules he designed and employed in the *Shi jizhuan*.

Zhu Xi's *Shi jizhuan* adheres to three principles for interpreting the

---

\* Wu Guowu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nd Ancient Chinese Book Research Center at Peking University.

classics: the commentary is rooted in the text of the classics; the text-commentary structure is strictly laid out; and the explanation presented is unique. Zhu Xi's emphasis lay in explaining the *Shijing* using the poems themselves, and in chanting and reciting the text. He produced a style and form of classics commentary that was concise and easy to read, while meticulously detailed.

**Keywords:** Zhu Xi 朱熹, *Shi jizhuan* 詩集傳, classics commentary style and form, Song dynasty, new paradigm in classic studies